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经2026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

武汉理工大学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在外协审核、关联交易管控、公示报备等方面要求，确保外协业务真实合规、公允高效，结合学校科技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外协业务管理。外协业务主要指在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已列支相关预算的前提下，因项目研究需要，以合同方式委托校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测试化验加工、印刷出版、举办学术会议等服务，涵盖外协单位遴选、关联审查、外协公示、合同签订、过程监管、档案留存等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外协管理遵循“真实必要、公平公正、权责明晰、流程规范”的原则，坚持审核标准明确化、关联审查刚性化、公示常态化、审批权限分级化，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防范科研管理风险。

第四条　学校建立“职能部门审核监督、教学科研单位审查

把关、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三级管理体系。

科学技术发展院（以下简称“科发院”）为纵向科技项目外协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制度执行、审核监督等工作，并对纵向科技项目外协合同承担合法性审查责任；其中，涉及重大合同的，须提交依法治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依据学校采购管理规定，对外协业务中涉及的采购活动进行程序监督与合规指导；财务处对外协经费支付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合同协议条款、票据等材料，确保经费支付符合财务相关规定；审计处将外协业务纳入科研经费审计、项目结题审计范围，对关联交易实行重点审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本单位项目外协业务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对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开展外协公示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外协业务直接责任人，对外协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负责提出外协需求、拟定外协合同条款、提出和确认外协单位，申明与外协方的关系，以及外协项目的组织协调、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纵向科技项目外协关联方，是指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或组织，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关联自然人是指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人员：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姻亲关系；

5.师生关系。

（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

1.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师生关系的人员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单位；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师生关系的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项目外协业务须遵守学校现行采购与招标管理规定中关于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相应审批程序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凭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含预算）、外协转委托单位资质、外协转委托合同以及公示证明材料（含非关联性声明）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报科发院相关业务处室审批后，方可前往财务处办理经费外协手续。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外，外协转委托均应通过“武汉

理工大学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项目转委托流程线上审批。

第七条 各审核环节严格聚焦以下核心内容，确保审核全面深入：

（一）外协业务真实性：核实外协业务与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关联性，是否为项目实施必需，是否存在虚构合作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必要的业务需求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外协可行性：评估外协事项的技术路线、实施计划是否合理，能否与项目整体进度有效衔接，确保合作事项可落地、可考核。

（三）外协合规性：审查外协协议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学校现行采购与招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需符合科技伦理审查相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要求。

（四）外协单位资质：核查单位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可参照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确保合作单位具备承接相应任务的资质和条件。

（五）履行任务能力：评估外协单位的条件和能力，判断其是否可以完成合作任务。

（六）业务相关性：确认外协单位的业务范围与外协任务密切相关，不存在无关业务外协的情况。

（七）经济合理性：审核外协费用是否公允，需提供定价依据（如市场调研报告、成本测算表、同类项目价格参考等），杜绝高价外协、利益输送等问题。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外协业务，一律不予批准：

1.未按规定报备利益和公示关联关系的；

2.定价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且无合理解释的；

3.对方不具备承接合作任务资质和能力的；

4.可能损害学校利益、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涉及科技伦理、国家秘密等特殊事项的外协，均须经相关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等）专项审查后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外协业务需在学校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或项目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网站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外协单位名称、外协任务、外协期限、外协经费、定价依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团队与外协单位有无关联关系等，关联交易须特别标注关联关系，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科发院会同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项目所属教学科研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需书面反馈异议人；异议属实的，暂停外协审批流程，待问题整改后重新按程序办理。

第三章 过程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及科发院报送外协任务进展情况，配合学校开展过程检查；教学科研单位每半年对本单位项目外协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科发院会同审计处每年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业务真实性、经费使用合规性、任务完成质量等。

外协单位存在未按协议履行义务、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学科研单位及科发院报告，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经费拨付、终止外协协议、列入外协单位黑名单等措施，造成学校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该项目经费使用、取消项目申报资格1—3年、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外协审核审批程序，擅自开展外协业务的；

（二）隐瞒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报备或虚假报备的；

（三）与外协单位串通，虚构外协业务、虚报经费、利益输送的；

（四）拆分采购以规避签订合同、拆分采购以规避招标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核审批的；

（六）不配合学校监督检查、拒绝整改问题的；

（七）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19号）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